

吉林省体育局预决算公开规定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及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预决算管理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，由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等。部门预决算属主动公开事项。

第三条 预决算的公开，应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法进行公开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应严格按国家及我省的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或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预决算公开应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预决算公开内容应便于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第四条 吉林省体育局为非保密部门，是预决算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的公开工作。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，向省财政厅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。

第五条 局办公室、审计监督处、法规宣传处负责预决算公开工作。各处（室）应当牢固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加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；要加强沟通协作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第六条 局办公室负责在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预决算信息。同时，报省档案局，并可在信息查阅点查询。

局审计监督处负责预决算信息的编制、公开及向省财政部门上报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。

局法规宣传处负责预决算公开文件的审核工作。

第七条 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报决算时，决算数据应与会计帐数据、人事部门相关数据一致。在决算公开之前，按照省财政厅的通知要求，完成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工作。

二、预决算公开的时间及内容

第八条 吉林省体育局是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要在省财政厅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，统一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第九条 吉林省体育局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第十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
第十一条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表,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第十二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(境)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(其中,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),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

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,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,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,对数额变动较大的,需做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,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,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本条所称机关运行经费,是指本部门本级机关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四条 预决算应当在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同时，在省财政部门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上集中公开，并永久保留。

第十五条 局审计监督处按照省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编制预决算公开资料，经局法规宣传处审核后，报省财政厅主管处复核。同时，报局领导审签。待局领导签批后，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，以 PDF 格式文件对外发布。

四、其他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